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纬源塑胶制品厂 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05 号

中山市纬源塑胶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182474）：

报来的《中山市纬源塑胶制品厂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纬源塑胶制品厂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 吨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90351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十路 2 号园区 3 号厂房二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13.159''$ ，北纬 $22^{\circ} 35' 46.408''$ ），该项目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1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98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